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有關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輪班制人員之服勤時數、輪班與輪休等問題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。試論本號解釋就前揭問題，特別針對服公職權，提出何種看法？並以一般服公職權之內涵敘述，加以比較分析。(25 分)
- 二、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，立法者特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於學校之教育場域，雖非直接適用，但亦有準用於特定人員之明文，試列舉之，並分析其納入準用之核心理由。(25 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之懲戒與懲處，其處分機關與處分性質各為何？(10 分)何謂懲戒與懲處之積極競合與消極競合？產生競合時，應如何處理？(15 分)
-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設有關於公務員兼職之通則規定，請說明其內容，並舉大法官釋憲實務上曾出現之事例加以分析。(20 分)另實務上常見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並請說明應如何加以處理。(5 分)